

2019 年 12 月 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匯報政府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我們於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保監局的 2019-20 年度周年預算¹。當時預期保監局在履行規管保險中介人及監管國際保險集團等新職務後於 2019-20 年度的僱員人數會達到全數約 300 名。這個目標已經達成，我們希望在此向委員匯報政府推動香港保險業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主要政策措施

(A) 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

(i) 規管保險中介人

3. 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理制度已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順利實施，以取代原來的自我規管理制度，在確保香港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在新制度下，保監局負責直接規管約 120 000 名保險中介人。保監局已制訂 13 項規則、守則和指引，務求以具透明度和原則為本的方式列出保險中介人應達到的專業水平。為提高效率和節省人手，保監局添置新的電腦系統，可全自動處理牌照申請和續牌事宜、更新個人資料和保存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紀錄，同時方便市民在網上查閱個人持牌人登記冊。此外，保監局亦訂立涵蓋

¹ 立法會 CB(1)695/18-19(03)號文件

調查、紀律程序及上訴的全面機制，讓有關人士有多次機會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ii) **集團監管**

4. 保監局已着手制訂集團監管框架，務求令香港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的理想基地。目前，保監局藉多項直接及間接的監管權力，監察友邦保險、富衛和英國保誠集團的區域業務運作，但仍有必要因應現行國際標準加強這些權力。我們已在今年較早時諮詢業界及本委員會，現正全力推進優化監管框架的立法工作，以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目標是草案於 2019-20 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iii)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5.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旨在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使他們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獲得補償，或確保保險合約繼續有效。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上述安全網，有助維持公眾信心，以免在市場受壓時出現大規模恐慌。保監局正積極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按照現時計劃，我們擬在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iv)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6.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保監局正致力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務求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偏好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已在 2019 年 8 月進行，以評估保險公司在償付能力水平方面的表現。有關具體資本制度規則的諮詢工作會在 2020 年進行，以便在 2021-22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B) 提升競爭力和推動市場發展

(i) **稅務寬減**

7. 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相繼推出稅務優惠等不同措施，以提升競爭力。香港也須推出新措施，使本地營商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並須協助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我們已在今年較早時諮詢業

界及本委員會，現正計劃為所有直接保險公司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提供 50% 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建議的稅務寬減亦會有助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巨災、戰爭風險、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目標是草案於 2019/20 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ii) 保險相連證券和專屬自保保險

8. 保險相連證券(例如巨災債券)是另類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把承保的保險風險證券化，並透過市場集資將風險分散到資本市場。這做法可帶來雙重效益，既有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提升承保能力，也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種與經濟狀況無關(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工具。隨着氣候變化和都市化令災害事件愈趨頻繁，近年全球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額亦顯著增加，但風險承擔範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為協助香港開拓這個發展蓬勃的市場，我們擬採取措施，便利業界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9.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母公司成立的保險公司，主要負責為所屬集團內公司的風險進行承保和再承保。專屬自保保險讓跨國公司能夠運用更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處理國際業務，同時節省投保於外間保險公司的所需費用。業界認為，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過於狹窄，未能配合跨國公司在進一步擴充環球業務時採取有效的國際風險管理策略。我們計劃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配合跨國公司的風險管理需要。

10. 我們已在今年較早時諮詢業界及本委員會，現正積極就保險相連證券和專屬自保保險擬備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們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目標是草案於 2019/20 立法年度獲得通過。

(iii)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11.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政府宣布三項與保險業有關的政策措施，分別為(a)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b)延續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給予符合要求的香港

再保險公司的優惠措施；以及(c)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年期限制。我們會與內地當局及業界緊密聯繫，協助相關各方把握這些措施帶來的商機。

12. 此外，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肯定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同時提出多項保險業相關措施，包括推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以及為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我們正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力求早日落實該等措施。

(iv) “一帶一路”建設

13. 2017年12月簽訂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的大型基建項目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監局除了與政府合力推展立法工作，為相關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寬減和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見上文第7、9及10段)外，還推出措施協助保險業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商機。2018年12月，保監局設立“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以促進信息交流、締結聯盟及建立人脈網絡。除此之外，保監局亦舉辦多項活動，介紹保險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策略角色，以及宣傳香港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

(v) 為人口老化而設的產品

14.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保險業應借此機會發揮緩減長壽風險的作用。獲提供稅務優惠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自願醫保計劃自2019年4月推出以來，一直反應良好，清楚顯示市場對退休和醫療保障產品需求甚殷。推出這兩類產品也有助市場更多元化發展和加強抗禦能力。

(C) 保險科技發展

15. 隨着流動裝置日趨普及和互聯網滲透率急升，保險科技的發展將更為蓬勃。保險科技能提供另一分銷渠道，把保險產品帶給未獲足夠服務或未獲服務的客羣，同時能激發簡便創新的產品意念，從而縮窄保障缺口和推動普惠金融。為促

進香港的保險科技發展，保監局推出保險科技沙盒²和快速通道³這兩項便利措施；前者至今已為客戶帶來四種產品，後者則令兩家虛擬保險公司藉計劃獲得授權。保監局會充分利用未來專責小組(保監局轄下組織)下設的推動本港金融科技工作小組，與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

(D) 確保保監局有足夠資源

16. 保監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中表示，該局的營運收支結餘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會減至 1.044 億元，僅足夠應付約三個月的營運開支。保監局因應委員的意見答允與政府商討該局的財政需要，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作出匯報。

17. 保監局在評估其財務估算和未來收入水平的不確定因素後，預計該局在 2020-21 年度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問題很可能持續數年⁴。為協助保監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的儲備，政府擬按既定機制在 2020-21 年度向保監局額外注資 3 億元⁵。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和持份者共同探討並制訂不同的措施，推動和促進保險業的發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成立的法定團體，預期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長遠而言可望收回全部

² 保險科技沙盒旨在提供平台，讓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先導形式在受控環境下試用創新保險科技，以證明該等科技大致符合保監局的監管規定。此外，沙盒亦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產品正式推出市場前，獲得實際的市場數據和使用者體驗的資訊。

³ 快速通道是一項旨在處理授權申請的先導計劃，為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提供專隊，一方面確保這些公司符合所有審慎規管規定，另一方面加快處理其授權申請。

⁴ 出現資金短缺的主要原因是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需時較長，導致徵收保費徵費和向保險公司徵收授權費／使用者收費的工作延誤，也令實際收到的徵費低於預算數字(即用作計算首筆注資額為 6.5 億元的大約預算所採用的數字)。

⁵ 為成立保監局，政府向保監局提供 6.5 億元種子基金，款項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為數 4.5 億元的款項在 2016-17 年度發放，第二期為數 2 億元的款項在 2018-19 年度發放。

成本。保監局在制訂周年預算的過程中會繼續保持警惕，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會致力開拓新收入來源，以確保在財政上的長遠可持續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11 月